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15-LZXS

采购人：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115-LZXS

项目名称: 2026 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641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6 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41200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 2026 年柳州市区中考体育成绩电子测量服务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本项目 (否) 接收联合体磋商

备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二)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年4月24日9时20分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地址：柳州市高新二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杨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62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宋艳鸿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p>

	<p>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服务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格式自拟)</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5.2	<p>本项目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p>
25.2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5 </u> 项。</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宋艳鸿；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本项目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

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标注▲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体育中考是衡量学生综合素质的一项硬性指标。实施体育考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社会、学校、家长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关心和重视，增强学生体质，推动素质教育转型的重要举措。

2、体育中考设备解决方案核心包括：安全、稳定、准确、高效、系统、透明公正。

(1) 安全：全场测试仪器必须不使用明电，仪器内置电池或充电锂电池，电池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杜绝交流电方式导致的电线缠绕、供电不足及漏电，以免祸及学生；杜绝仪器设备间连线，以免导致场地存在安全隐患。

(2) 稳定：所有测试仪器使用无线数据传输，主机双芯片备份数据，测试主机与外设实时通讯并存储数据以备查，保证系统长期工作的稳定和可靠性，从而形成流水线作业方式。

(3) 准确：从学生基本信息采集阶段就开始管理考生信息，确保学生信息不遗漏。所有项目测试均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防止作弊；测试中所有仪器测试精密度平均值必须达到 99.9%以上，无需手动输入编号，考试成绩自动生成，杜绝人工修改数据。

(4) 高效：智慧体育考试系统中各个阶段的管理操作均实现了一站式操作，降低了工作量，提高了效率。全自动测试，数据自动上传服务器，杜绝人工参与。

(5) 透明公正：测试卡现场保存测试成绩，同时配备打印机，所有项目考完后立即在公示栏进行成绩公示，使成绩透明化。

3、本租赁服务项目由服务单位在柳州市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完成体育中考需要的体育考试系统平台的建设、所有考试器材的安装、调试、志愿者选聘、考评员和志愿者培训，以及测试现场技术支持、监控视频采集等工作。

二、提供技术服务范围

柳州市区约 3 万考生，体育考试项目包括立定跳远、掷实心球和跑类（50 米或 800/1000 米二选一）共三项。主要服务范围为：

1、提供体育考试组考方案。

2、提供体育考试系统平台和所有电子测试器材、配件、耗材。

- 3、提供体育考试 72 名志愿者并通过体育中考办公室资质审核，支付志愿者费用。
- 4、负责考点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和测试器材的安装、调试、运输以及测试现场技术保障。
- 5、负责考评员设备操作培训，志愿者岗位和操作规范培训。
- 6、考试结束后提交工作报告和优化方案。
- 7、履行保密义务。
- 8、协助体育中考办公室处理考试相关事项。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智慧体育考试系统平台安全、高效，体育考试电子器材稳定运行、测试精准，技术服务团队全程护航，确保考试按计划顺利实施。

2、服务内容

(1) 提供 3 个考点同时进行体育考试需要智慧体育考试系统、所有测试器材、配件、备件和配套设备，所有测试器材必须具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初次验收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考点需配备智慧体育考试系统 1 套，整体设计基于 B-S 架构，便于日常使用和管理。支持云部署和本地化部署模式，满足使用单位根据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平台可提供标准 API 接口，以便与上级教育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与同步。用户管理及权限配置，支持多级机构建立，如区县/学校等。支撑多级用户账户管理及使用，同时支持配置不同级别用户使用管理权限。系统支持考生扫描条形码和人脸识别检录，支持在各项目终端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考生各项目测试结束，数据实时上传至中心数据库（含多次测试数据），无需人工参与，同时测试器材和手持终端均保持数据日志；可实时查询考试进度、检录人数、已测人数、各项目未测人数。可输入准考证号码查询考生的详细考试情况，包括检录时间、测试时间、测试成绩、测试终端情况以及测试监控视频。系统可设置考生的项目测试次数，达到次数后所有器材将拒绝考生继续测试，可通过成绩复议方式增加次数；系统提供完整的系统日志管理模块，可追溯查询：所有用户操作日志、系统接口调用日志、异常错误信息、学生信息与成绩变更记录、仲裁记录、人脸识别异常记录。系统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RBAC），可为主考、操作员、裁判员等不同岗位分配不同功能权限的账号。支持人员在线采集和批量导入，每个测试终端首次使用时，必须通过人脸验证操作员身份后方可进入工作界面，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测试终端设备 ID 与登录的工作账号的绑定关系和使用时间。

(1.2) 每个考点包括以下测试器材：手持终端 10 台、立定跳远测试仪 3 套（含专用跳远垫）、AI 掷实心球测试仪 3 套、AI50 米跑（4 人测）测试仪 1 套、中长跑测试仪 1 套（双组 20 人测）、跳投类项目成绩显示 LED 屏 6 个、跑类项目微型打印机 3 台、考试项目监控摄像机 10 台。

(1.3) 每个考点包括以下配套设备和备件：笔记本电脑 2 台、备用外置电源 4 个、跳远垫 3 张、实心球 20 个等。

(2) 提供考试备品备件，确保考试顺利进行。提供所有测试项目各 1 套器材至指定考点作为备用器材。

(3) 负责为考试提供志愿者并承担志愿者费用，每个考点 24 人，三个考点合计不少于 72 人。

(4)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按照柳州市招生考试院要求，提前将所有器材运至指定时间和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5) 负责仪器设备在各考点间运输和转场工作，负责送考考点的器材运输工作。

(6) 提供仪器操作的培训工作。为甲方安排的监考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仪器操作规范培训和实操培训，并进行考核，使所有监考人员和志愿者熟悉仪器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7) 提供考试现场技术服务。每个考点安排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提供考试现场技术服务。

(8) 协助甲方制定 2026 年中考体育考试方案。包括考试流程、考生须知、培训方案等。

(9) 遵守考试纪律，保障数据安全。所有测试学生信息、测试数据、录像资料按要求移交给甲方，涉及电脑、软件、加密狗由专人管理。

(10) 履行保密义务。服务单位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个人与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期限为长期。

(11) 当年测试完成后，按考点和测试时间顺序整理好所有数据库文件和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12) 体育中考完成后，提供仪器设备考试总结及优化建议，为下一年进一步完善方案提供参考。

3、培训要求

提供全套器材和系统平台，进行器材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培训，全考试流程模拟考试实操。

4、维护工作要求

(1) 采购单位确定体育中考安排后，服务单位与各考点学校和主考对接考场和仪器布置事宜，考前驻点技术员全部到位，将所有考试器材和备品备件入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2) 严格按照考场技术人员行为规范工作。

(3)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确保所有考试器材和考试软件平台运行稳定，进入待考模式。

(4) 现场考试流程：学生检录→项目测试→成绩复议（如有）→成绩现场公示→数据移交。

(5) 全部考试结束后，整体移交软件数据库文件和所有视频录像资料。遵守保密协议，确保所有考试相关资料不外泄。

(6) 完成当年所有服务内容后，提交总结报告，办理验收报告。

5、技术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体育中考仪器服务经验，熟悉考前、考中和考后各项操作流程；具备良好职业操守。

(2) 技术人员 9 名。各考点 3 人，分别负责跳投场地、跑类场地和成绩公示处的器材和系统平台的技术支持。

6、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为保证考试数据安全，智慧体育考试系统平台须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初次验收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测试数据通过手持终端实时上传系统平台，测试终端不能人工输入和修改数据。测试质疑需通过线上仲裁申请，由主考仲裁后确认有效成绩。

(3) 履行保密义务。服务单位与考试院签订保密协议，个人与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期限为长期。

7、数据存储的安全、位置要求

测试数据实时上传平台，同时测试主机同步保存数据，测试主机双芯片备份测试数据。监控视频存储于大容量内存卡并支持上传平台。

四、租赁设备（系统）技术及服务要求

注：以下标注▲功能、参数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数量
1	高帧率AI跑步测试仪租赁	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双操作系统，人机交互使用安卓操作系统，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专用内置操作系统，充分保证数据安全。可监控主机电量及与外设通信状态，主机联网后，自动校对时间和日期。 2. 主机采用不小于 10 寸彩色液晶触控屏，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支持手套触摸操作。采用宫格式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 3. 主机支持实时查询学生测试成绩，多种条件查询选项，方便快捷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可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回放。 4. 主机具有 1:1 和 1: N 多功能人脸识别和识别学生信息功能，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含姓名、性别、照片、学校、班级）有效防止代考作弊。 5. 主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可根据用户需要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功能，可调节主机 	1 年

		<p>亮度和语音音量。</p> <p>6. 主机支架具备角度调节功能，确保显示屏根据不同的光线环境进行多角度调节。</p> <p>7. 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启停高速摄像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同步下发启动和停止摄像指令；分别以测试时间的年、月、日、时、分、秒命名，自动分组存档实时影像文件；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 LED 显示屏（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显示测试提示和每次成绩；可扩展同品牌高速热敏打印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打印测试者成绩。</p> <p>8. 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码等多种输入读写功能。</p> <p>9. 主机采用内置式天线，配置 USB 接口，可满足电脑、U 盘、激光打印机、高清摄像头等产品的连接需求，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主机可以保存十年以上的测试数据。</p> <p>10. 主机与外设采用无线连接；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11. 产品必须符合 GB/T 19851.12-202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2 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国家标准要求。</p> <p>外设：</p> <p>（1）分析处理帧率范围应在 60-120fps 之间，自带触摸高清显示屏，480*800 分辨率，可显示考试时间、考试数据及考试图像、电池电量等功能。</p> <p>（2）支持无线同步启停摄像，记录考试过程，可对已完成的录像视频进行录像回放，在精度 INT8 下算力为 6T，自带 4mm 无畸变镜头。</p> <p>▲（3）采用前端边缘计算 AI 芯片，视频录像及 AI 分析全部在高帧率 AI 摄像机上完成。</p> <p>（4）独立式充电箱，系统性充电，一体收纳，无线充电。</p> <p>（5）具有实时传输功能，可传输图像和数据到主机，支持有线、无线充电，内置电池工作时长大于 10 小时。</p> <p>（6）技术参数：测量范围：0~99.9s；分度值：0.1s；误差：±0.1s</p> <p>12.提供高帧率 AI 跑步测试仪≥3 套。</p>	
2	中长跑测试仪租赁	<p>提供中长跑测试仪≥3 套；</p> <p>主机：</p>	1 年

	<p>1. 采用双操作系统，人机交互使用安卓操作系统，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专用内置操作系统，充分保证数据安全。可监控主机电量及与外设通信状态，主机联网后，自动校对时间和日期；</p> <p>2. 显示屏为 10.1 寸彩色液晶触控屏，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支持手套触摸操作。采用宫格式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p> <p>3. 主机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八核处理器，2G 主频，2GDDR3；</p> <p>4. 主机支持实时查询学生测试成绩，多种条件查询选项，方便快速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可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回放；</p> <p>5. 主机可查询学生成绩排名，同步显示学生名次、照片、编号、姓名、学校、班级；</p> <p>6. 主机内置人脸识别和识别学生信息功能，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含姓名、性别、照片、学校、班级）有效防止代考作弊，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p> <p>7. 主机支持 1:1 和 1: N 多功能人脸识别功能；</p> <p>8. 为适应场地灵活搬动摆放需求，主机支架采用可拆卸折叠设计，底部带滑轮方便移动；</p> <p>9. 为考生成绩复议时便捷查询，主机具有刷考生 IC 卡即可显示该生已测成绩的功能；</p> <p>10. 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启停高速摄像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同步下发启动和停止摄像指令；分别以测试时间的年、月、日、时、分、秒命名，自动分组存档实时影像文件；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 LED 显示屏（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显示测试提示和每次成绩；可扩展同品牌高速热敏打印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打印测试者成绩；</p> <p>11. 主机采用内置式天线，配置 Type-A 型和 Type-B 型 USB 接口，可满足电脑、U 盘、激光打印机、高清摄像头等产品的连接需求，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主机可以保存十年以上的测试数据；</p> <p>12. 主机与外设采用无线连接；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13. 主机根据需要可定制蓝牙功能、身份证识别功能，可刷身份证读取测试者信息；</p>	
--	--	--

		<p>外设：</p> <p>▲1. 采用地毯式计时方式，有源式标签卡，为适应不同场地的测试标签卡感应距离及感应高度可调节，防止丢失数据；</p> <p>2. 可以自行设置任意测试距离及圈数，可分组套跑及循环式发卡，自动计时计圈，每组标配 20 人，可以扩展至 80 人；</p> <p>3. 主机和终点控制器采用无线连接，为了测试稳定无需连接线，防止连接线被测试者碰到影响测量数据。</p> <p>4. 主机和终点控制器采用内置天线，为了测试稳定无需外置天线，防止外置天线被测试者碰到影响测量数据。</p> <p>5. 为了适应不同场地的外部环境的影响，终点控制器具备不少于 5 个档位的灵敏度调节装置；配置同品牌的有源电子标签，电子标签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小于 300mAh；</p> <p>6. 有源式标签卡设有多个频点，抗干扰能力强；</p> <p>7. 配置电子无线发令音箱，有效直线通讯距离不小于 200 米；所有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全程低压工作，可连续使用 20 小时以上；</p> <p>8. 满足男女同时测试，互不干扰；根据测试需要在满足男女同测时另两组测试者刷卡备测。</p> <p>9. 可配置同品牌全彩 LED 大显示屏，同步动态实时显示测试者编号、组号、姓名、剩余圈数、用时、总时间、总圈；</p> <p>技术参数：</p> <p>测量范围：0~99999.9s 分度值：0.01s 误差：0s</p>	
3	立定跳远测试仪租赁	<p>提供立定跳远测试仪≥9 套；</p> <p>主机：</p> <p>1. 采用双操作系统，人机交互使用安卓操作系统，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专用内置操作系统，充分保证数据安全。可监控主机电量及与外设通信状态，主机联网后，自动校对时间和日期；</p> <p>2. 显示屏为 10.1 寸彩色液晶触控屏，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支持手套触摸操作。采用宫格式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p> <p>3. 机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八核处理器，≥2G 主频，≥2GDDR3；</p> <p>4. 主机支持实时查询学生测试成绩，多种条件查询选项，方便快捷找到对应考生成</p>	1 年

		<p>绩，可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回放；</p> <p>5.主机可查询学生成绩排名，同步显示学生名次、照片、编号、姓名、学校、班级；</p> <p>6.主机内置人脸识别和识别学生信息功能，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含姓名、性别、照片、学校、班级）有效防止代考作弊，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p> <p>7.主机支持 1:1 和 1: N 多功能人脸识别功能；</p> <p>8.为适应场地灵活搬动摆放需求，主机支架采用可拆卸折叠设计，底部带滑轮方便移动；</p> <p>9.为考生成绩复议时便捷查询，主机具有刷考生 IC 卡即可显示该生已测成绩的功能；</p> <p>10.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启停高速摄像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同步下发启动和停止摄像指令；分别以测试时间的年、月、日、时、分、秒命名，自动分组存档实时影像文件；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 LED 显示屏（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显示测试提示和每次成绩；可扩展同品牌高速热敏打印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打印测试者成绩；</p> <p>11.主机采用内置式天线，配置 Type-A 型和 Type-B 型 USB 接口，可满足电脑、U 盘、激光打印机、高清摄像头等产品的连接需求，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主机可以保存十年以上的测试数据；</p> <p>12.主机与外设采用无线连接；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13.主机根据需要可定制蓝牙功能、身份证识别功能，可刷身份证读取测试者信息；</p> <p>外设：</p> <p>▲（1）采用红外对射技术，红外发射与接收杆之间间距最远可达 2 米，自动检测、感应任一落地点，测试结果精确到厘米，具有智能判断踩线、出界、犯规等功能；</p> <p>（2）为确保测试稳定，发射杆和接收杆之间必须无线连接，防止连接线被测试者踩到出现意外伤害，可以按照场地位置调节两根杆之间的间距。塑胶测试垫具备防滑减震功能；</p> <p>（3）外设与主机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无需测试地毯也可正常测量；</p> <p>（4）全程低压电源供电，LED 屏幕实时电量显示，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减少充电</p>	
--	--	---	--

		<p>次数，降低工作量。</p> <p>技术参数：</p> <p>测量范围：0~320cm 分度值：1cm 误差：0cm</p>	
4	高帧率AI实心球测试仪租赁	<p>提供高帧率 AI 实心球测试仪≥9 套；</p> <p>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双操作系统，人机交互使用安卓操作系统，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专用内置操作系统，充分保证数据安全。可监控主机电量及与外设通信状态，主机联网后，自动校对时间和日期。 2. 主机采用不小于 10 寸彩色液晶触控屏，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支持手套触摸操作。采用宫格式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 3. 主机支持实时查询学生测试成绩，多种条件查询选项，方便快捷找到对应考生成绩，可查看学生成绩截图与测试视频回放。 4. 主机具有 1:1 和 1: N 多功能人脸识别和识别学生信息功能，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含姓名、性别、照片、学校、班级）有效防止代考作弊。 5. 主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可根据用户需要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功能，可调节主机亮度和语音音量。 6. 主机支架具备角度调节功能，确保显示屏根据不同的光线环境进行多角度调节。 7. 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启停高速摄像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同步下发启动和停止摄像指令；分别以测试时间的年、月、日、时、分、秒命名，自动分组存档实时影像文件；可扩展同品牌无线同步 LED 显示屏（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显示测试提示和每次成绩；可扩展同品牌高速热敏打印机（内置天线和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打印测试者成绩。 8. 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码等多种输入读写功能。 9. 主机采用内置式天线，配置 USB 接口，可满足电脑、U 盘、激光打印机、高清摄像头等产品的连接需求，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主机可以保存十年以上的测试数据。 10. 主机与外设采用无线连接；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 	1 年

		<p>压测试。</p> <p>11. 产品必须符合 GB/T 19851.12-202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2 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国家标准要求。</p> <p>外设：</p> <p>(1) 分析处理帧率范围应在 60-120fps 之间，自带触摸高清显示屏，480*800 分辨率，可显示考试时间、考试数据及考试图像、电池电量等功能。</p> <p>(2) 支持无线同步启停摄像，记录考试过程，可对已完成的录像视频进行录像回放，在精度 INT8 下算力为 6T，无畸变镜头≤6mm。</p> <p>▲(3) 采用前端边缘计算 AI 芯片，视频录像及 AI 分析全部在高帧率 AI 摄像机上完成。</p> <p>(4) 独立式充电箱，系统性充电，一体收纳，无线充电。</p> <p>(5) 具有实时传输功能，可传输图像和数据到主机，支持有线、无线充电，内置电池工作时长大于 10 小时。</p> <p>(6) 起投区：采用红外对射技术，红外发射与接收杆之间间距不小于 2 米，为了测试稳定两根杆之间无需连接线，防止测试者碰到影响测量。</p> <p>(7) 技术参数：测量范围：0~20m；分度值：0.1m；误差：±0.1m</p>	
5	<p>体育中考管理系统 租赁</p>	<p>1. 提供一套体育中考管理系统，整体设计基于 B-S 架构设计，便于日常使用和管理。支持云部署和本地化部署模式，满足使用单位根据不同场景进行使用。</p> <p>2. 用户管理及权限配置，支持多级机构建立，如区县/学校等。支撑多级用户账户管理及使用，同时支持配置不同级别用户使用管理权限。</p> <p>3. 功能模块包含：测试流程、数据监测、数据管理、人员管控、影像追溯、数据统计和数据安全。具体为：</p> <p>(1) 测试流程： 检录支持支持考生扫码或人脸识别检录，支持自动打印整组检录单；测试项目支持在线和离线扫码或 1:N 刷脸认证方式，在各项目终端设备直接比对考生人脸信息，自动输入考生编号；数据交换支持每个项目测试完成后，成绩（含多次测试成绩）实时自动上传至中心服务器，无需人工干预，测试设备和数据终端自动备份数据日志；成绩打印公示支持提供现场成绩打印终端，考生完成所有项目后，可当场打印包含所有项目成绩、单项分数、总分的正式成绩单，支持整组成绩打印。支持成绩打印异常预警，审核未通过无法打印。</p> <p>(2) 数据监测： 考试进度支持具备多级数据看板，可按市、区（县）、学校、班级逐级钻取，实时</p>	1 年

		<p>显示：检录人数、已测人数、未测人数、缓考人数、免考人数；及各项目的满分率、平均分、完成率。考试成绩支持可实时查询任意考生的详细考试记录，包括：考试项目考试时间、检录时间、考试成绩（包含多次机会成绩）、单项分数、总分。支持 excel 自动导出成绩统计数据（包含学校、总分、单项项目的满分率和排名）考试项目设置支持系统级参数设置，限制每个考生每个单项的有效测试次数，达到次数后系统自动禁止该生该项目再次测试。提供权限管理，授权用户可为单个考生 “增加” 或 “修改” 特定项目的测试次数。补考设置提供批量设置补考功能，筛选条件至少包括：考点、考试日期、未考项目、准考证号、请假考生，并支持批量将筛选出的考生数据添加到补考名单中。异常数据提供完整的系统日志管理模块，可追溯查询：所有用户操作日志、系统接口调用日志、异常错误信息、学生信息与成绩变更记录、仲裁记录、人脸识别异常记录。</p> <p>（3）数据管理</p> <p>考生信息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校信息、考生报项信息、考生照片，支持单个添加和修改考生的基本信息和报项信息；支持导入考生分组信息，支持检录按上午/下午、男生/女生自动生成分组，支持系统设置分组，按学校、班级、性别、同项目设置分组要求，自定义组别人数。病残免信息管理支持主考老师现场标记免考，支持批量导入免考考生信息，自动生成免考分数。数据迁移支持一键复制考生信息到补考考点。</p> <p>（4）人员管控</p> <p>定岗定位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RBAC），可为操作员、裁判员、裁判组长、主裁等不同岗位分配不同功能权限的账号。支持人员在线采集和批量导入。每个测试终端首次使用时，必须通过人脸验证操作员身份后方可进入工作界面。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测试终端设备 ID 与登录的工作账号的绑定关系和使用时间。</p> <p>补考重考支持提供 “补考/重考” 申请与审批流程。必须由具备权限的主裁发起或确认资格，且需要操作员、裁判员、裁判组长三者同时在系统中同时确认授权后方可执行。复议裁定支持提供仲裁管理功能，由主裁记录仲裁过程、选择仲裁形式、并录入最终的仲裁结果。</p> <p>（4）影像追溯</p> <p>视频管理平台可集成考场监控，支持实时远程巡视多个考场画面，并支持对历史异常事件录像进行回放。支持精准视频检索，可通过筛选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及考试项目，快速定位并播放该考生该项目的独立测试视频。数据备份所有考场影像资料均能自动、完整地备份到指定的存储服务器。</p>	
--	--	--	--

		<p>(5) 数据统计汇总</p> <p>项目统计支持以半天为单位，分别按初中学校和考点统计：总人数各项目（项目1/2/3...）的应考人数、完成人数、未完成人数、完成率。进度追踪提供“未完成考生”查询列表。在“项目2未完成”列表中，能对距离完成“项目1”时间超过X分钟（X可配置）的考生进行行底色高亮警示。在“项目3未完成”列表中，能对距离完成“项目2”时间超过X分钟（X可配置）的考生进行行底色高亮警示。</p> <p>(6) 安全资质</p> <p>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级要求为二级或三级。+平台可提供标准API接口，以便与上级教育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与同步。</p>	
6	监控网络摄像机租赁	<p>1.内置物联网卡，防水防尘，彩色400万像素，焦距4mm。</p> <p>▲2.可对接手持终端和体育中考系统平台，可通过输入准考证号远程调取考试视频。</p> <p>3.提供监控网络摄像机≥30台。</p>	1年
7	手持终端租赁	<p>1.配置不低于内存6GB，存储128G，内置5000mAh以上电池。</p> <p>2.可与测试主机和网络摄像机对接，安装体育考试软件平台。</p> <p>3.提供手持终端≥30台。</p>	1年
8	液晶显示器租赁	<p>提供液晶显示器≥18台；</p> <p>尺寸：不低于31英寸；色数：16.7M；亮度：250cd/m²；对比度：3000:1；分辨率：1920*1080；背光：LED背光；接口：DP接口1个，HDMI接口1个。</p>	1年
9	高速热敏打印机租赁	<p>提供高速热敏打印机≥9台</p> <p>1.租用高速热敏打印机；</p> <p>2.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连接市电；</p> <p>3.使用热敏纸，无需添加色带和碳粉；</p> <p>与测试仪主机连接使用。</p>	1年
10	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p>包括考试实际所需电脑、打印机、打印耗材等各项未列品类。实心球和立定跳远垫需使用全新产品。</p>	1批
11	志愿者服务	<p>提供考试所需所有志愿者的选聘和劳务等各项费用。</p>	72人

五、商务要求

▲1、实施及完成时间：2026年服务期限为壹年，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考试数据。

▲2、项目实施地点：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服务响应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0 分钟内对故障处理完毕。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因设备或提供技术服务人员造成测试的延误，延误期间超过 30 分钟的，考场每场次依照延误时间每 30 分钟扣除 1 万元服务费的标准执行，超过 30 分钟的顺次累计叠加累计扣除。

(2) 工作人员穿戴统一的 T 恤、马甲或帽子，佩戴工作牌。

▲4、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验收材料至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交的相关请款证明材料进行款项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5、项目验收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一个考点所需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对设备的精准度和稳定性等进行实地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单）。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3.1) 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参照柳政规〔2020〕7 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应由当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三方共同进行收货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3) 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可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3.5) 成交供应商通过初验后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聘请验收专家组（3-5 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3.6)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检验费、验收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费用参照柳财采〔2024〕24 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培训要求

提供全套器材和系统平台，进行器材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培训，全考试流程模拟考试实操。

▲7、其它要求

(1) 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考务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服务项目需求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服从考务需求、要求变化，按考务标准规则予以实施，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经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导致全部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应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现场所提供项目配套内容验收不符合相关采购需求标准的，按照采购要求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与费用。

(5) 中考体测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重要组成部分，测试成绩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重要依据之一，涉及柳州市 2026 年所有初中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若因虚假应标使采购人造成测试延期或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相关法律追究权益。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某一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1.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C.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报价优惠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10 分。

(2)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

2、技术分（满分 74 分）

(1) 技术响应分（满分 20 分）

提供的各项服务响应内容、租赁设备（系统）技术参数、功能与采购要求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服务响应内容、租赁设备（系统）技术参数（除标注▲关键参数外），每有一项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技术力量 and 人力资源安排有职责分工，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对接方案，方案包含有对接流程、技术路线；提供有场地设备布置方案。

三档（3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方案内容包括应对纠错，设备故障、特殊恶劣天气情况需更换考场、考试延时等措施，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服务响应速度及时，保障措施清晰可行，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数据安全预案、场地设备布置方案详细、具体；协助采购人制定 2026 年柳州市市区中考体育考试方案。包括考试流程、考生须知、培训方案等。

(3) 人员培训方案分（满分 24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8 分）：服务人员的投入、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管理制度等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器材和系统平台，进行器材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培训，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16 分）：服务人员的投入、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对性；为监考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仪器操作规范培训和实操培训；

三档（24 分）：服务人员的投入、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管理制度等内容，提供有全考试流程模拟考试实操，为监考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仪器操作规范培训和实操培训，并进行考核，使所有人员熟悉仪器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

3、商务分（满分 16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产品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产品立定跳远测试仪、掷实心球测试仪、50 米跑测试仪、中长跑测试仪具备 NSCC 国体认证，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3）磋商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同类体育考试或赛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项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总得分=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招生考试院、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15-LZXS）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致：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 供应商名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 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115-LZXS）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招生考试院的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115-LZXS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规格（如有）	单价	总价	企业类型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

- 1、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项目行业划分标准，填写参加磋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
-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合计金额”填写数值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LZZC2026-C3-990115-LZXS)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115-LZXS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实施及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响应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要求			
▲培训要求			
▲其它要求			

注：

1. 应对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五、商务要求”中各项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采购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磋商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115-LZXS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采购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提供技术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要求			
租赁设备（系统）技术及服务要求			

注：

1. 应对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要求、租赁设备（系统）技术及服务要求中各项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参数、功能）已对采购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采购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磋商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项目中承担 的角色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度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以及为实施服务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

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培训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报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价款支付：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服务验收材料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交的相关请款证明材料进行款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维护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维护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款：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等费用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3) 解除合同。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所有考试数据、管理系统需保密。未经业主授权，任何人均无法在现场和考后修改的权限设定功能。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4、 验收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一个考点所需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设备的精准度和稳定性等进行实地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 项目交付后由甲方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单）。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3.1) 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交付验收时，甲方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参照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应由当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共同进行收货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3) 本项目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可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 & 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3.5) 乙方通过初验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聘请验收专家组（3-5 人）、监理单位、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3.6)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检验费、验收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参照柳财采〔2024〕24 号文件执行）。

5、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重新检测鉴定。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手机、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3、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行政及司法机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

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行政、调解、仲裁、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听证、复议、复核、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供应商响应文件；
- 4、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二路7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6238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